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响应国家扶贫政策，以及充分利用贵安新区的政策优势，为公司产品开拓市场提供更好的平台，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仲鸣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